

关于 2019 年贵港市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贵港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贵港市财政局局长 邓骁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贵港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踏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等各项任务，有力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5.1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亿元；转移性收入 69.17 亿元。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4.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5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78 亿元，主要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款。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7%，其中：税收收入12.2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2%；非税收入3.7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2%。**主要增收因素：**2019年全市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带动财政收入持续保持增收。一是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加快推进，桂宝特钢120吨电炉项目实现投产，拉动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增值税增收3.7亿元；二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较快，带动房地产开发及相关建筑企业利润增长，拉动企业所得税增收2.37亿元；三是土地储备力度加大，拉动项目耕地占用税增收1.9亿元。**主要减收因素：**一是契税减收2.52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一次性税源抬高基数，以及契税缴纳期限调整，收入同比减少。二是个人所得税减收0.75亿元，主要是个税起征点提高及实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三是非税收入减收2.44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人防易地建设费等收入项目存在补缴因素；同时，2018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征缴方式调整，上年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为2017年和2018年两个年度的收入，2019年缴纳的收入仅为当年收入。

2.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转移性收入69.1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5%，减少0.47亿元，下降0.7%。具体情况如下：

(1) 上级补助收入22.7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5%。
其中：

一是返还性收入 2.8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2%，主要包含上划中央“两税”和上划自治区“四税”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执行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市本级代编三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34 亿元。

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加 3.67 亿元，增长 29.5%，主要包含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结算补助收入、教育共同事权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事权支付收入、交通运输公共事权支付收入和住房保障共同事权支付收入等。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减少 1.83 亿元，下降 32.3%，主要是上级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2) 下级上解收入 1.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加 0.31 亿元，增长 28.2%，主要是增加东湖整治专项和生态损害修复资金。

(3) 债券转贷收入 7.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减少 8.22 亿元，下降 52.8%，主要是 2019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一般债券额度减少。

(4) 上年结余收入 2.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减少 0.14 亿元，下降 5.9%，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结余减少。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加 2.98 亿元，增长 55.6%，主要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当年预算缺口。

(6) 调入资金 27.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加 2.76 亿元，增长 11.4%，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7.08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增支 8.92 亿元，增长 15.9%。主要支出科目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1.01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市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支出增加；**国防支出** 0.3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加 0.13 亿元，增长 59%，主要是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增支；**公共安全支出** 7.7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1.19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公安执法办案经费及看守所、戒毒所建设等项目增支；**教育支出** 8.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增支 0.57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贵高新校区建设项目增支；**科学技术支出** 1.4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1.13 亿元，增长 316.2%，主要是钢材等传统行业技术改造项目增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与上年基本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3%，增支 2.45 亿元，增长 148.6%，主要是市

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资金及第一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1.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735 万元，增支 5.6%；**节能环保支出** 1.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6%，增支 0.69 亿元，增长 82.1%，主要是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和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增支；**城乡社区支出** 19.1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增支 1.1 亿元，增长 6.1%，主要金港大道东延段高架桥、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增支；**农林水支出** 4.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增支 1.13 亿元，增长 35.8%，主要是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增支；**交通运输支出** 1.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减支 0.18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上级补助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减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1.09 亿元，增长 65%，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和电子信息等产业扶持项目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与上年基本持平；**金融支出** 0.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0.12 亿元，增长 415.9%，主要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资本金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9%，增支 0.3 亿元，增长 47.9%，主要是上级回拨的耕地开垦费同比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0.8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1%，减支 2.75 亿元，下降 75.9%，主要是上级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进度慢的原因主要是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拆推进较慢影响项目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5 亿元，完成

年度预算的 99.7%，增支 0.22 亿元，增长 175.5%，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及储备库建设支出增加。

（2）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总预备费安排 0.6 亿元，全年动用 0.48 亿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0.43 亿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补助。总预备费结余 0.12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0.32 亿元，增加 290 万元，增长 10.1%。其中：出国（境）经费 119 万元，减少 36 万元，下降 22.9%；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28 亿元，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部分车辆已达报废年限，市公安局购置 18 辆执法用车和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置 13 辆公务用车增加支出；公务接待费 281 万元，减少 130 万元，下降 31.6%。

4.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0.29 亿元，减支 10.29 亿元，下降 33.7%，具体如下：

（1）补助下级支出 8.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增支 0.42 亿元，增长 5.4%。其中：一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53 亿元。二是结算补助 1.4 亿元，主要是补助桂平和平南扶贫资金、

乡村振兴农村道路建设资金。三是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8 亿元，主要是：城区财力均衡度市级配套以及市对城区市政环卫和监察经费补助 1.14 亿元；市对城区提高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补助 1.02 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0.3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补助等转移支付支出 0.7 亿元；科学先进县（城区）市级奖励资金 0.1 亿元。

（2）上解上级支出 0.8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减支 0.41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上年农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资金上解 0.62 亿元，2019 年无此项支出。

（3）债务还本支出 5.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减支 4.79 亿元，下降 48.9%，主要是 2019 年到期偿还债务减少。

（4）债券转贷支出 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减支 0.1 亿元，下降 11.6%，主要是根据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转贷城区的债券资金减少。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9 亿元，减少 3.91 亿元，下降 45.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减少。

5.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专款共计 2.27 亿元。年度执行终了，结转专款全部形成支出，支出执行率 100%。

6.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1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21.3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增加 2.7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6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 21.31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8.27 亿元，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2.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0.33 亿元。

按照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化情况，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 76.88 亿元，分别增加 21.31 亿元，增长 38.4%，收支平衡。预算执行已按预算调整方案完成。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底，市本级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3.77 亿元。2019 年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3 亿元，当年超收收入及调入资金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9 亿元，年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0.13 亿元。

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 2020 年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5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增支项目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7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2.5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3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8.2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5.6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4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2.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94 亿元。具体如下：

1.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3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1%，增加31.87亿元，增长60.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7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5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2.8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56.4%；污水处理费收入0.5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2%。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28.23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2.0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7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3.42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3.4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增支24.25亿元，增长61.9%，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4%，主要是上级补助的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支出进度较慢；城乡社区支出60.7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4%；农林水支出10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主要是上级补助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进度较慢；交通运输支出1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1.7%，主要是当年港口建设费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偏慢；其他支出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4.1%，主要是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上级补助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进度较慢；债务付息支出1.63亿元，完成年度预

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42.24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4.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9 亿元，主要是上解自治区本级土地出让收益；调出资金 27.08 亿元，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 9.02 亿元，主要是转贷城区债券资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9 年政府性基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共 43.4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3.4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20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42 亿元。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各安排 104.42 亿元，分别增加 43.42 亿元，增长 71.2%，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4.03 亿元，增加 17.82 亿元，增长 14.1%，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9.32 亿元。市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7.12 亿元。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4%，减少 2.79 亿元，下降 3.6%，其中：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减少 2.24 亿元，下降 8.4%，主要是自治区补助资金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7%，增加 0.38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3%，增加 2.01 亿元，增长 30.1%，主要是参保人数增加以及部分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提高带动增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7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9%，减少 3.31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自 2018 年起保险费核算方式改为收付实现制，2018 年和 2019 年两个年度的保险费集中在 2018 年收缴，2019 年只收缴 2020 年度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5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1%，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4.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7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7%，增加 0.1 亿元，增长 15.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4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增加 0.21 亿元，增长 78.1%，主要是参保人数增加以及部分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提高带动保费增收，执行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原因是生育保险基金实际支出减少，相应安排的财政补贴减少。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9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6%，增加 10.6 亿元，增长 18.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增加 2.17 亿元，增长 9.4%，主要是养老待遇提高和退休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9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4%，增加 0.37 亿元，增长 14.7%，主要是养老待遇提高和退休人数增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8%，增加 0.64 亿元，增长 12.6%，完成年度预算偏慢的原因主要是经办机构启用新的业务系统，部分支出延后到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6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增加 2.71 亿元，增长 30.4%，主要是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大病保险支出增加，以及享受待遇人次数和医疗费用增加，相应基金报销金额增加形成增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3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7%，增加 512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享受工伤待遇的人数增加，完成年度预算偏慢的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的工伤预防费未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6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3%，增加 766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新增稳定岗位返还补助支出 71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4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2.3%，减少 780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经办机构启用新的业务系统，部分支出延后至 2020 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根据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19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0.2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0.2%，其中：市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0.13 亿元，

动用上年滚存结余 0.13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26 亿元。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 140.14 亿元，分别增加 0.26 亿元，增长 0.2%，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 万元，减收 417 万元，下降 92.1%，主要是资产管理成本增加，企业利润减少及一次性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 年度，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市本级（不含三区）政府债务限额 11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87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及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 11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9.7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政府债务余额主要安排用于铁路及公路建设 14.92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4.53 亿元，土地储备 31.85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5.97 亿元，文化教育卫生 11.78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项目和农林水利等其他领域 8.9 亿元。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含置换、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通过预审安排偿还、核销等）5.0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市本级政府债务付息额 3.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1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63 亿元，债务本息均已如期偿还。

（六）落实重大政策、保障重点支出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财政支出按照轻重缓急思路，重点加大精准脱贫攻坚、产业扶持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投入。

1.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全市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超 27 亿元，其中落实当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6 亿元。

2. 大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筹措落实财政扶贫资金 13.8 亿元，增长 17%。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90 个，帮扶带动贫困户 38.1 万人。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完成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全市扶贫资金分配进度达 100%，绩效目标填报率 100%，到人到户项目填报率 100%。

3. 支持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21.3 亿元加快城市周边土地收储，新增收储土地 1.7 万亩，保障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安排产业发展基金 3.5 亿元，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钢材等重大产业加快发展。安排 0.2 亿元建立首期转贷资金，解决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过桥资金”难题。

4. 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事业、乡村振兴建设等各项民生资金支出需求，全市民

生支出 240.4 亿元。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9.65 亿元支持西江职教园区、贵高新校区、港南一小、荷城六小以及达开高中增容工程等教育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9.36 亿元支持堤路园棚户区、园博园棚户区以及两桥棚户区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统筹安排资金 4.5 亿元支持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城市以及老年养护院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和绩效政策实施效果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和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着力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一是**推进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审深度融合**。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19 年，市本级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资金 34.16 亿元，其中部门预算 1.89 亿元，切块专项资金项目 2.7 亿元，大额投资项目 29.57 亿元。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资金 13.25 亿元。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均进行了批复。二是**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双监控”**。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已批复的项目，全部纳入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监控范围，监控率 100%。其中，财政部门重点监控 214 个项目，涉及金额 3.99 亿元。三是**拓展单位自评、财政复评与第三方再评价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链条**。市本级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对本单位 2019 年度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抽取了 54 个项目和 12 个部门整体进行复核，并形成意见反馈给预算单位；抽取了 27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

支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再评价，涉及资金 32.22 亿元。**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部门预算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再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八)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1. 市本级政府大额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大额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70.41 亿元，主要有：**一是大力支持教育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9.65 亿元支持教育项目建设。**其中：贵高新校区项目 3.36 亿元、达开高中增容工程 0.82 亿元、党校搬迁项目 0.63 亿元、荷城二中项目 0.65 亿元、西江职教园区项目 1.3 亿元、老年大学项目 0.36 亿元、桂林路小学 0.23 亿元、港北六中 0.28 亿元、登龙桥小学 0.2 亿元、郁林路小学项目 0.15 亿元、新华路小学 0.11 亿元、荷城三中 0.17 亿元，石卡产业园初中、港南文笔山小学等其他学校项目 1.39 亿元。**二是着力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统筹安排资金 9.36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其中：堤路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 亿元、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98 亿元、永新安置区项目 2.11 亿元、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6 亿元、文华雅苑安置区项目 0.45 亿元、三合棚户区改造项目 0.31 亿元、棉村安置区项目 0.22 亿元、南江棚户区改造项目 0.22 亿元，市本级廉租住房、白凹窝安置区等其他项目 0.45 亿元。**三是加大土地储备力度，**

统筹安排资金 21.3 亿元加快城市周边土地收储。其中：港北区土地收储资金 11.2 亿元、港南区土地收储资金 3.5 亿元、覃塘区土地收储资金 5.2 亿元、拆迁安置及留用地土地收储项目 1.1 亿元、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 0.3 亿元。**四是统筹安排资金 17.64 亿元，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0.61 亿元、金港大道东段高架桥项目 2.1 亿元、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 2.8 亿元、城区道路白改黑项目 1.1 亿元、两桥项目 3.05 亿元、布山大道（迎宾大道-西环路）工程 0.39 亿元、郁林路（迎宾大道-同济大道）工程 0.24 亿元、北潭河及木兰河整治工程 0.18 亿元、西环北环路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0.8 亿元、“干净、整齐、不露土”项目 0.4 亿元、高铁广场片区高架环路系统工程 0.98 亿元、市政管理系统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设备采购 0.49 亿元、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0.3 亿元、公园广场观花苗木采购 0.42 亿元、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 亿元、民生路（荷城路-郁林路）工程 0.17 亿元、仙衣路北延段（荷城路-桂林路）改造项目 0.22 亿元、环保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0.11 亿元、市消防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大队建设项目 0.13 亿元、廉石路（港南路-西南大道）项目 0.1 亿元、布山大道（解放路-同济大道）项目 0.13 亿元、解放路及同济大道下穿铁路工程 0.19 亿元，兴贵路、金田路和滨江大道延长线等其他项目 1.73 亿元。**五是大力支持产业园区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4.27 亿元支持完善**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其中：石卡园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2.5 亿元、产业园区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0.48 亿元、西江 10 万平方米厂房项目 0.34 亿元、华奥汽车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0.3 亿元、石卡园进港三路扩建项目 0.29 亿元，石卡园沿江二支路、粤桂园华电路、江南园道路绿化维修等其他项目 0.36 亿元。**六是统筹安排资金 3.69 亿元，大力支持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贵隆高速项目 0.74 亿元、九路两桥 PPP 项目 0.83 亿元、郁江左右岸整治工程 1.02 亿元、郁江石卡至竹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0.49 亿元、石牛水库至平天山公路项目 0.19 亿元、西外环高速公路 PPP 项目 0.16 亿元，东环郁江特大桥、根竹至平天山公路等其他项目 0.26 亿元。**七是统筹安排资金 4.5 亿元，大力支持文化、科技及旅游等其他项目建设。**其中：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0.38 亿元、智慧城市项目 1.34 亿元、老年养护院项目 0.36 亿元、市监察委员会机关留置场所项目 0.25 亿元、雪亮工程项目 0.28 亿元、中共广西省代表大会（罗村会议）旧址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项目 0.13 亿元、城北西片区（莲花变电站出线）电力管沟建设项目 0.31 亿元、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0.12 亿元、城市党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0.45 亿元、军民融合军粮供应保障创新示范工程 0.14 亿元、机场项目 0.15 亿元，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重建项目、太平天国金田起义遗址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人才公寓等其他项目 0.59 亿元。

2.大额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市财政选取了贵港市中心城区路口渠化改造和路口标志线优化工程、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贵港市城区道路白改黑工程、贵港市荷城第三小学、东环郁江特大桥等5个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重点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29.57亿元。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上述5个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83.24分，评价等次均为“良好”，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但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如项目规划方面，部分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存在重叠交叉、缺项漏项、设计频繁变更和增加投资的问题；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存在报建手续不规范、未办证先开工、项目建设推进较慢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预算不够精细、财务人员变动频繁、会计资料不齐全、请款资料与实际工程量存在出入等问题，同时业主资金筹措方式方法不多，大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地方政府安排，增加了财政压力；项目监督和群众（社会）满意度方面，存在工期过长影响群众出行、施工路段交通拥堵等问题；项目产出效益方面，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财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积极

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总体来看，2019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运行总体良好，既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也有力地支持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健康平稳。

制定《贵港市全面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工作方案》，提出有效应对减税降费形成财政收支缺口的“十项措施”。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管理，统筹协调税务、非税执收等部门加强征管，应收尽收。财政收入增长18.3%，增幅排名连续两年全区第一。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幅度达10%。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主动介入重大项目建设，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项目执行预算前期准备和资金申请支付，特别是加快教育、社保、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支出进度。加强库款资金管理，对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县市区进行提醒预警，并及时调度资金，避免出现财政支付风险。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连续4年每年落实工作经费0.1亿元，足额保障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产业发展基金3.5亿元，支持电子信息、汽车（新能源）、钢材等重大产业加快发展，奖励工业行业冠军企业和明星企业、工业企业创新研发及两化融合。安排0.24亿元，对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给予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5%的财政补贴，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积极申请并

获批 6.6 亿元园区建设专项债，完善园区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深入推进“惠企贷”，推荐贷款额达 1.58 亿元，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科学技术支出投入 1.49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机构补助政策，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4 项。落实服务业发展、农业发展、旅游业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超 0.55 亿元，支持企业上规入统，支持发展生态富硒产业，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新建成特色农业示范区 5 个，6 个特色农产品列入广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建立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控月报机制，及时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评估预警。切实加快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支出进度达 100%。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决胜年”活动，投入资金 13.8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 亿元。支持健康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财政补助比例从 60%提高至 100%，实现贫困人口市内就医先诊疗后付费全覆盖。全力支持污染防治。累计投入 8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点支持中心城区河道生态治理、城乡垃圾清运及处理、农村环境保护等。

（四）兜牢“三保”底线，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工作落到实处。持

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力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2.1%。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9.65亿元，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中小学建设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项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好发展。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筹措0.32亿元新建105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安排专项经费确保以“荷”为主题的文化惠民活动、广西生态马拉松等体育赛事、申办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等文体活动顺利开展。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稳步提高低保补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助标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落实稳就业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9元。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支持堤路园、六八村、港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

（五）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明显加强。

统筹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进项目支出为主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本级27个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上线运行市本级预算单位统一财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预算、核算、决算一体化。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落实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连续开展7期市本级预算单位财务会审工作，提高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财务

核算水平。深入推进政采云平台建设，出台《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全市一张网”实施方案》，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市场，优化营商环境。市本级征拆资金清理盘活和预算监控双管齐下，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实现征拆资金全过程管理。创新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建立贵港市政府大额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提供科学合理的评审意见；优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评审完成时间缩短 30%；实行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制度，提高主动服务水平。

（六）强化监督管理，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闲置扶贫资金专项清理行动、小额信贷工作调研、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效果专项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加强机构改革财政财务管理，举办了市本级机构改革财政财务管理培训班。组织 2018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和编报质量“回头看”工作，规范财务会计行为。

三、201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在审计 201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时，提出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未及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财政业务系统数据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市直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和财务管理

不够规范等几个问题。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责成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及时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的30%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问题。经市财政部门核实，2018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港口建设费、其他政府性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的30%部分共计1.58亿元，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18日将该笔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印发实施《贵港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和《贵港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三）关于部分财政业务系统数据规范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一是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财政部门决算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中的预算单位编码进行全面梳理，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及维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办〔2008〕22号）文件精神，重新进行编码设置，确保预算单位编码规范统一。二是及时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运维公司对接，要求运维公司从2020年起，在设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指标文号”时，对标示发文年号的符号，要按规定使用六角括号。

(四)关于部分市直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从几个方面对部分单位经费支出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一是印发了《关于做好市本级2018年预算执行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要求相关单位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在加快预算执行的同时必须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开支。二是举办部门预算编制培训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业务培训班等，对如何规范使用预算指标问题进行逐一讲解，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功能科目和预算指标用途列支经费，涉及经济分类调整必须先按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使用。三是印发了《贵港市市直预算单位2019年财务集中会审工作方案》，从2019年6月份起，每月集中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开展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会审，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打算

201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保平衡压力大等。同时，今年面临疫情冲击挑战，内外经济环境有所变化，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守住底线，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

经济稳增长“两手抓”，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努力做好财政收支等各项工作。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增收节支。加强收入征管部门的协调沟通，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形成全市强化收入征管合力。密切跟踪监测经济财政运行走势，加强各项财税政策措施效应分析，积极应对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冲击和影响。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财源企业的跟踪监控力度，梳理厘清财政收入的税源和构成，努力挖潜增收。领会吃透上级资金测算分配办法、政策调整方向和投向重点，抢抓相关重大规划的难得发展机遇，做好项目储备，努力争取上级支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预算追加，从严从紧安排财政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资金安排重点倾斜“三保”支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等领域。

二是以更实举措支持经济稳增长。认真贯彻自治区及市里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落实好补贴奖励、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复工复产，进一步发展壮大。加大融资和担保服务，支持木材加工业、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重大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大投入支持“双百双新”项目建设，推动腾骏汽车、华奥汽车发展壮大，嘉龙海杰电子、平铝轻量化车厢等项目竣工投产。统筹资金加强土地储备，保障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

三是以更高标准加强民生保障。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加强扶贫资金支出监控，强化扶贫小额信贷管理。支持建设健康贵港，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资金保障“四建一通”工程实施，推进“四好农村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园博园小学、石卡产业园初中等学校开工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支持创业就业工作。

四是以更强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包装完善符合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十大领域发债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进一步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梳理全市用地项目，把握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加大用地要素保障。全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水利交通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项目建设。

五是以更优质效加强改革创新。持续抓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相关领域改革方案。建立县区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探索推进市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行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强化征拆资金管理，升级和完善土地房屋

征收管理系统。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政府大额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

六是以更严要求强化风险防范。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隐性债务，扎实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研究出台融资平台公司初步转型方案。做强做大平台公司。规范 PPP 项目运作，确保 PPP 项目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超过 10%。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实行动态监控，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13446”工作思路和“工业兴市、工业强市”的发展目标，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为加快建成西江流域核心港口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城，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2019 年贵港市本级决算表（草案）